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30%的投资事宜。 （二）决定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三）决定公司作出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10%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50%的对外担保和资产抵押。（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四）决定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和委托理财事宜。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